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5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參與學校：

中央大學(中壢)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43 E-Mail： shi0829@ncu.edu.tw
交通大學(新竹)	電話：03-5131388 E-Mail： admitms@cc.nctu.edu.tw
清華大學(新竹)	電話：03-5712861 E-Mail： adms@my.nthu.edu.tw
陽明大學(台北)	電話：02-28267000分機2268 E-Mail： exam@ym.edu.tw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試務相關作業	日期
報名，網路報名並繳費即完成報名(在職生、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除外)。 寄件，在職生、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將「審查資料」寄件。	104年12月18日(五)~104年12月21日(一)
報名費繳費查詢(繳費後1小時後務必至報名系統查詢)	104年12月18日(五)~104年12月21日(一)
上網確認報名狀況(非繳費查詢) ※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4年12月25日(五)~104年12月28日(一)
郵寄准考證	105年1月20日(三)
初試，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確切之日期在報名前公佈於 http://exam.nctu.edu.tw 。	105年2月20日(六)或105年2月21日(日)
初試放榜，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5年3月18日(五)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5年3月25日(五)
複試放榜，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5年4月19日(二)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5年4月26日(二)

各項招生事務洽詢學校

招生訊息公佈		
中央大學： http://pdc.adm.nctu.edu.tw/admission 清華大學： http://adms.web.nthu.edu.tw/ 交通大學： http://exam.nctu.edu.tw/ 陽明大學： 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事項	洽詢	洽詢電話
報名、准考證寄發 放榜、成績單寄發	交通大學綜合組	03-5131388 或分機 31388
初試地點	清華大學招生組	03-5712861 或 03-5731399
申訴	清華大學招生組	03-5712861 或 03-5731399
成績複查	中央大學招生組	03-4227151 分機 57143
報到	各校	中央大學招生組：03-4227151 分機 57143 交通大學綜合組：03-5131388 或分機 31388 清華大學招生組：03-5731399 陽明大學綜合業務組：02-28267000 分機 2268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合招生說明	2
肆、報名	2
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8
陸、考試	18
柒、試場規則	19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21
玖、放榜與報到	22
拾、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23
拾壹、其他	24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報名表(樣張) 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造字表 工作經歷表 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獎助金索引	
學校	1.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煩參考104學年度標準) 2.獎助金
中央 大學	1.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 2. http://140.115.183.185/ncu722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97 &Itemid=246
交通 大學	1. http://academic.nctu.edu.tw/registra/ 2. http://scahss.adm.nctu.edu.tw/
清華 大學	1. http://dg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 2. http://meo22.wwlc.nthu.edu.tw/dosa/
陽明 大學	1. http://reg.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2. http://b013.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部份電機類、理學類系所碩士班及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四所大學各有部份電機類、理學類系所碩士班還是在各校個別的碩士班招生中辦理，請參閱各校碩士班招生簡章)，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筆試，就可以選擇多個校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各校系所組考試科目及選填組合表詳參<http://exam.nctu.edu.tw>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公告」。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得以報考一般生。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選填志願之各校系所組同意書(請至<http://exam.nctu.edu.tw/> 點選「台聯大系統碩士班」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04年12月8日前寄至選填志願之校系所組審核)，得暫報考該校系所組，俟報名後，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

2.一般生入學後須全時在校修業。

3.各校系所組於「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校系所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報考錄取後視同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二、在職生

(一)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二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考校系所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各校系所組對於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四)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採計至**105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五)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1.在職生選填校系所組志願時，如該校系所組僅招收一般生，則在該校系所組之報考身份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例如：報考化學類之在職生選填中央化學學系及清大化學系，則中央化學學系之報考身份為一般生，清大化學系之報考身份為在職生。

2.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構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中央大學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碩士班之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碩士班。

四、錄取者應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105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05年9月註冊前畢業者，不得因此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貳、修業規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校系所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校系所組，也可以跨聯合分發類組及獨立分發類組，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校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 二、聯合分發類組(化學類、物理類、電機類、認知神經類、文化研究類)辦理聯合分發，錄取規則為：
報考聯合分發類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肆、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每位考生僅能登錄每類組填寫一次報名資料，報名時決定志願順序，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校系所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等資料，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三)報名寄件：報考在職生、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大學校院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報考者須郵寄審查資料，請於104年12月21日(含)前以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當日下午5:00前送達交通大學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逾期不受理；考生報名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

寄件後請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查詢郵件投遞狀況。

(四)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參閱「各校系所組考試科目及選填組合表」，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自行牢記報名序號)→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A4紙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上簽名(自行留存)→繳交報名費→**1小時後**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確認繳費成功。

另報考在職生、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需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需寄件的考生於**104年12月21日(含)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送審查資料。

(五)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04年12月21日下午5:00前傳真(03-5131598)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詳參「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六)報名確認(非繳費確認)：104年12月25日~104年12月28日上網確認報名狀況，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2.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104年12月21日下午5:30前傳真：(03)5131598。
3. 通訊處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系所或宿舍房號，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4. 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報考類組、姓名、身分證字號、考科、志願序等資料送出後皆不能再修改，其餘資料有誤時，請在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5. 網路報名並繳費即完成報名，但低收入戶考生、在職生、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均應依規定另行繳交相關資料。
6. 至放榜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除外)，於辦理報到手續時覆核報考資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7. 新竹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者，請在報名表勾選「自行至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作業。各項開始領取時間請自行查詢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複試參加者另收複試費)

1. 除「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之外，其他各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1200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1700元報名費，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者，每校系所組再加收200元報名費。
例如：某生選填志願為「中央系統生物生醫資電」，「交大電子乙B」，「交大電信甲」及「清大通訊」共4個志願，其報名費為2300元，計算方式為1700元+200元×3(須資料審查每校系所組加收200元：交大電子乙B、交大電信甲、清大通訊)。
2. 「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800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1300元。
3. 參加口試者另收口試費400元，由辦理口試學校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4. 於104年12月21日下午5:30前繳交報名費並請104年12月21日下午6:30前確認報名繳費是否成功，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04年12月21日下午5:00前傳真(03-5131598)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僅優待一次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次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傳真後請務必隨即來電(03-5131388)確認是否傳真成功。惟未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招生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6.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 報考第二類組以上者，若考試時間衝突請審慎考量擇一應試。考科時間衝突無法應試者，不另退費。

(二)繳費帳號

1. 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2.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招生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1.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網路 ATM 交易明細表

2.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3.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招生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4.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四)查詢繳費(繳費 1 小時後)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交通大學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帳戶，並請自行保留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 1 小時後請務必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

※注意事項：

1.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繳費1小時後請務必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https://reg.nctu.edu.tw> 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

3.以上繳費，若報名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5.逾期繳費者或報考「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報名相關資料者，皆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經申請退費，經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額。報名截止日後請勿再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表件

①「在職生」、②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甲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 A 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 B 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 C 組」、「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交通大學電控工

程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甲組」、「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乙組」、「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認知神經類」、「文化研究類」)及③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大學校院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報考者須寄送審查資料，將應備表件及資料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 **104年12月21日(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當日 17:00 前送達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受理。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一)報名表(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考生報名表無須寄回，但請自行列印留存。

(二)報名信封(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報考①「在職生」、②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及③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請報名後以 A4 紙分別列印各校系所組報名信封封面並貼在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尺寸)上寄件。

※1.除「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之外，選填 2 個以上校系所組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並標示清楚，報名單位收到後將分送至各校系所組(依班組代碼分送)辦理資料審查。

2.每一校系所組請分別依班組代碼貼妥該校系所組之信封封面，並將該校系所組之審查資料分別依班組代碼裝袋。

3.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在職證明等應備文件，另裝在貼妥標有在職生/同等學力第六條的信封封面中。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大學校院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報考者，請將報考同意書影本(請至招生網頁下載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寄至選填志願之校系所組審核)及服務證明等應備文件，另裝在貼妥標有在職生/同等學力第六條的信封封面中。

5.上述說明中，同一類組有 2 袋以上時，請將資料再裝入一個大信封袋(貼妥電機類封面)中，並於封面勾選確認所放置之校系所組審查資料，統一寄件。

6.報考「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的考生請將審查資料等應備文件，裝在貼妥標有「認知神經類」或「文化研究類」的信封封面中，僅需一袋不需分校系所。

例如：以在職生報考，選填交大電子所甲組、交大電子所乙 A 組，清大通訊所，交大電信所乙組四個志願，以上志願須郵寄審查資料，報名後系統會產生 6 個信封封面，分別為(1)在職生/同等學力第六條、(2)交大電子甲、(3)交大電子乙 A、(4)清大通訊，(5)交大電信乙、(6)電機類(此信封上會有寄件地址及勾選確認所放置之校系所組審查資料)，請將上述信封封面(1)~(6)分別貼妥於自備的信封袋上，將(1)~(5)放置於(6)中統一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

(三)學歷(力)證件

除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資格報名者外，其餘報考學歷者報名時免附學歷(力)證件，惟於錄取報到時應附下列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報考學歷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大學學位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 (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正本

報考學歷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選填志願之各校系所組同意書(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台聯大系統碩士班」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寄至選填志願之校系所組審核)，得暫報考該校系所組，俟報名後，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持境外學歷者，請詳參「玖、放榜與報到」。

(四)審查資料(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

詳參「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成功，「電機類」選考校系所組初試含有「資料審查」未繳交者審查成績為 0 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或退費。

(五)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必繳)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填報工作經歷表，並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以104年11月18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開立之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六)擬選填志願之各校系所組同意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必繳)

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台聯大系統碩士班」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寄至擬選填志願之校系所組審核，經各校系所組初審同意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本表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寄送。

四、准考證寄發

(一)准考證將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郵寄給考生。考生若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可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勾選自行領取考生請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檢視開始領取日，並至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二)准考證若有錯誤等問題，須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前洽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以便查驗。

五、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105 年 9 月註冊前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未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 (二)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中央大學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完成報到手續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獲錄取中央大學者，得否以前述身份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中央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 (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之考生，獲錄取者必須於報到時(或立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05 年 9 月註冊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報考在職生者，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取消報名。
- (六) 在職生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七)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碩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 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九)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清華大學招生組聯絡(電話：03-5712861，傳真：03-5721602)。如為臨時之意外事故，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清華大學招生組申請，以便依狀況安排。

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實際錄取名額為表列(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加上各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一、聯合分發類組

化學類 [代碼 100]				
※1.綜合化學命題以普通化學內容為主。2.【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同一節應考。3.【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同一節應考。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化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30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1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1] 5.分析化學(1005)[1]	無	1.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4227151 分機 65911 http://www.chem.ncu.edu.tw
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生醫化學組 一般生：3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2	下列選項任選一： 1.有機化學(1002)[1]、 無機化學(1003)[0.1] 2.物理化學(1004)[0.1]、 分析化學(1005)[1] 3.生物化學(1006)[1.1]	無	1.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28日(星期一)至105年3月29日(星期二)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3 http://dbse.ncu.edu.tw http://www.sybbi.ncu.edu.tw
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醫材料與技術組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3	下列選項任選一： 1.有機化學(1002)[1]、 無機化學(1003)[0.1] 2.物理化學(1004)[0.1]、 分析化學(1005)[1] 3.生物化學(1006)[1.1]	無	1.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3月31日(星期四)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2 http://dbse.ncu.edu.tw
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13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4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1] 5.分析化學(1005)[1]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 TEL：03-5131521 或分機 31521 http://www.ac.nctu.edu.tw
清華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35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5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1] 5.分析化學(1005)[1]	無	1.本系二組(化學組、應用化學組)合併招生，錄取後在報到時確定組別。 2.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15131 分機 33605 http://www.chem.nthu.edu.tw
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6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0.5] 3.無機化學(1003)[0.5] 4.物理化學(1004)[0.5] 5.分析化學(1005)[0.5]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18530 或 03-5719035 http://www.mse.nthu.edu.tw
化學類成績計算：若同一校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選項)為排名成績。(詳見簡章「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物理類

[代碼 2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一般生：5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201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無	1.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5月6日(星期五) TEL：03-4227151 分機 65261 http://www.dop.ncu.edu.tw
交通大學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14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202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4月12日(星期二) TEL：03-5720810 http://www.phys.nctu.edu.tw
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2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203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無	1.本系三組(物理組、應用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合併招生，錄取後在報到時確定組別。 2.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42512 或 03-5719039 http://www.phys.nthu.edu.tw
	物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204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無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 物理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205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無	1.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論文研究內容必須與加速器光源及其應用相關。 2.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22894 http://www.nsrrc.org.tw/ad/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206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18530 或 03-5719035 http://www.mse.nthu.edu.tw
陽明大學	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理工甲組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207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3月30日(星期三)(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TEL：02-28267000 分機 5707 或 02-28204624 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

電機類		[代碼 300]		
科目	備註			
工程數學 A	線性代數、複變、常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 B	線性代數、機率			
工程數學 C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 D	線性代數、常微分方程			
電磁學 A	電磁學 100%			
電磁學 B	電磁學 60%、基礎光學 4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17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01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C(3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1] 數位邏輯(300H)[1] 3.資料審查(301R)[1]	無	1.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2.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電波組』及『系統與生醫組』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3.本系研究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5.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資料審查： (1)必繳資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總平均成績證明及總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得獎、發表論文)。 TEL:03-4227151 分機 34567 或分機 34568 http://www.ee.ncu.edu.tw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生醫資電組 一般生：3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0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資料結構(3002)[1] 工程數學 D(3006)[1] 近代物理(300F)[1]	無	1.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3 http://dbse.ncu.edu.tw http://www.sybbi.ncu.edu.tw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 工程碩士班生醫訊號與器材組 一般生：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03 1.工程數學 B(3004)[1.5]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訊號與系統(300B)[1] 控制系統(300D)[1]	無	1.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2 http://dbse.ncu.edu.tw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 一般生：24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04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工程數學 D(3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磁學 A(3007)[1] 電磁學 B(3008)[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近代物理(300F)[1] 4.資料審查(304R)[1]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甲組入學後屬於本所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 A 組、乙 B 組及乙 C 組入學後均屬教學分組之電路與系統組。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乙 A 組錄取的學生入學時必須找乙 A 組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不得跨組。乙 A 組教授的名單及其研究領域、出版及研究計畫等資料詳見 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 。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A 組 (主修類比積體電路、射頻積體電路、微波積體電路、感測與制動積體電路、生醫積體電路、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一般生：9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05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0] 工程數學 B(3004)[0] 工程數學 C(3005)[0] 工程數學 D(3006)[0] 2.電子學(3001)[1] 3.資料審查(305R)[1]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6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工程數學 A、工程數學 B、工程數學 C、工程數學 D 雖不計入成績總分計算，但仍須達上述標準，並列入同分參酌比序。	無	※資料審查： [下列第(1)~(4)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exam.ee.nctu.edu.tw 登錄填寫後列印簽名繳交。 (2)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總平均成績證明正本(可內含於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總名次證明正本(可內含於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若有做專題者，請將專題報告電子檔製作為 PDF 檔格式上傳至 http://exam.ee.nctu.edu.tw ，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B 組 (主修訊號處理與資料科學、通訊積體電路、通訊系統、多媒體、生醫訊號處理) 一般生：8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06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電磁學 A(3007)[1] 電磁學 B(3008)[1]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1] 4.資料審查(306R)[1]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exam.ee.nctu.edu.tw 登錄填寫後列印簽名繳交。 (2)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總平均成績證明正本(可內含於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總名次證明正本(可內含於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若有做專題者，請將專題報告電子檔製作為 PDF 檔格式上傳至 http://exam.ee.nctu.edu.tw ，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C 組 (主修數位電路、晶片系統、智慧電子、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晶片、綠能電子) 一般生：13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07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工程數學 D(3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電子學(3001)[1]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1] 數位邏輯(300H)[1] 3.資料審查(307R)[1]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E-mail: yin@mail.nctu.edu.tw TEL:03-5712121 分機 54108 http://www.ee.nctu.edu.tw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p>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主修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生醫電子、生醫光電、微機電系統等)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p>	308	<p>1.電子學(3001)[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p>	無	<p>※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3月29日(星期二) ※本系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TEL:03-5712121 分機 54071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EEDI/</p>
<p>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計算智能、人工智慧、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p>	309	<p>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資料結構(3002)[1]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1] 訊號與系統(300B)[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離散數學(300C)[1] 3.資料審查(309R)[1]</p>	無	<p>※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3月29日(星期二) ※本系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2)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專題報告摘要範本(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TEL:03-5712121 分機 54071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EEDI/</p>
<p>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主修控制系統、智慧系統、機器人、電機控制、訊號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綠能科技、汽車電子、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 一般生及在職生：34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p>	310	<p>1.電子學(3001)[1] 2.控制系統(300D)[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工程數學 D(3006)[1] 4.資料審查(310R)[1]</p>	無	<p>※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3月29日(星期二) ※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2)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專題報告摘要範本(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TEL:03-5712121 分機 54328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N/</p>

交通大學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通訊科學、無線通訊、網路通訊、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 一般生及在職生：20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1	1.工程數學 B(3004)[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資料審查(311R)[1]	無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2)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專題報告摘要範本(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網頁下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TEL:03-5712121 分機 54504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M/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能源、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 一般生及在職生：15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2	1.電磁學 A(3007)[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工程數學 C(3005)[1] 近代物理(300F)[1] 3.資料審查(312R)[1]	無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www.ieo.nctu.edu.tw/main.php 下載格式)。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電磁學、工程數學、近代物理、光學、電子學、材料科學等相關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 (3)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至 http://www.ieo.nctu.edu.tw/main.php 下載格式)。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等。 (5)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將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成冊。 ※自 105 學年度起「光電工程學系」與「顯示科技研究所」整併為光電工程學系。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與本系密切合作，詳細說明請見本系網頁。 E-mail: selenawang@mail.nctu.edu.tw TEL:03-5712121 分機 52958 http://www.ieo.nct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26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3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工程數學 D(3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電子學(3001)[1] 電磁學 A (3007)[1] 近代物理(300F)[1] 3.資料審查(313R)[3]	無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正取生報到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www.ieo.nctu.edu.tw/main.php 下載格式)。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電磁學、工程數學、近代物理、光學、電子學、材料科學等相關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 (3)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至 http://www.ieo.nctu.edu.tw/main.php 下載格式)。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等。 (5)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將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成冊。 ※自 105 學年度起「光電工程學系」與「顯示科技研究所」整併為光電工程學系。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與本系密切合作，詳細說明請見本系網頁。 E-mail: selenawang@mail.nctu.edu.tw TEL:03-5712121 分機 52958 http://www.ieo.nctu.edu.tw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4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C(3005)[1] 2.電路學(3009)[1] 3.資料審查(314R)[1]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資料審查： 1.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選繳資料：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162196 或 03-5162197 http://www.ee.nt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1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5	1.工程數學 B(3004)[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訊號與系統(300B)[1]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162196 或 03-5162197 http://www.ee.nt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一般生及在職生：1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6	1.工程數學 B(3004)[1] 2.電子學(3001)[1]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162196 或 03-5162197 http://www.ee.nthu.edu.tw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7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C(3005)[1] 2.電磁學 A(3007)[1]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近代物理(300F)[1] ※本所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15131 分機 31170 或 03-5731170 http://ipt.web.nthu.edu.tw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19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18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C(3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電子學(3001)[1]、電磁學 A(3007)[1] b.電子學(3001)[1]、近代物理(300F)[1] c.電子學(3001)[1]、固態電子元件(300G)[1] d.電磁學 A(3007)[1]、近代物理(300F)[1] e.電磁學 A(3007)[1]、固態電子元件(300G)[1] ※本所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15131 分機 34114 或 03-5752119 http://ene.web.nthu.edu.tw/bin/home.php

清華大學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清華大學	319	1.工程數學 B(3004)[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資料審查(319R)[1] ※本所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裝袋。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15131 分機 34117 或 03-5751786 http://com.web.nthu.edu.tw
	320	1.電子學(3001)[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工程數學 A(3003)[1]、電磁學 A(3007)[1] b.工程數學 A(3003)[1]、近代物理(300F)[1] c.工程數學 C(3005)[1]、電磁學 A(3007)[1] d.工程數學 C(3005)[1]、近代物理(300F)[1]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 TEL：03-5710524 http://www.ess.nthu.edu.tw
陽明大學	321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工程數學 D(3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電磁學 B(3008)[1]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1] 訊號與系統(300B)[1]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3月30日(星期三)(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TEL：02-28267000 分機 5368 http://bme.ym.edu.tw/
	32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資料結構(3002)[1] 工程數學 D(3006)[1] 近代物理(300F)[1] ※本所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3月30日(星期三)(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TEL：02-28267000 分機 7322 http://bmi.ym.edu.tw/wp/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	備註
陽明大學 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理工乙組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1)	323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工程數學 D(3006)[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電磁學 B(3008)[1]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1] 訊號與系統(300B)[1]	無	1.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3月30日(星期三)(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TEL：02-28267000 分機 5707 或 02-28204624 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
電機類成績計算：若同一校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選項)為排名成績。(詳見簡章「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認知神經類 [代碼 4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備註
中央大學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4名	401	資料審查(400R)[1]	口試(含英文測驗)[2]	1.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TEL：03-4227151 分機 65200 http://icn.ncu.edu.tw
陽明大學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認知神經科學組 一般生：3名	402			1.本類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不考筆試。 2.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視同報名未成功。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採二校聯合審查，審查資料僅需郵寄一袋。 3.本類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聯合口試。 4.通過初試者參加口試(含英文測驗) (1)口試(含英文測驗)日期、地點： 預定於105年4月10日(星期日)假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科五館 S5-602室)舉行；複試通知另行寄發。 (2)105年4月10日上午舉行「英文測驗」，成績僅做口試參考。 (3)105年4月10日下午舉行口試，針對研究方向分別進行口試。 神經科學研究所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TEL：02-28267101 http://ins.web.ym.edu.tw/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備註	
中央 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一般生：1名	501	資料審查(500R)[1]	口試(含文化研究英文閱讀測驗) [2.3]	1.本學程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團隊提出，立基四大跨領域課程：(一)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二)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三)性／別研究、(四)視覺文化。 2.本類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不考筆試。 3.資料審查： 請將下列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視同報名未成功。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1份。 (2)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3)代表作品(不超過3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勿採用表格型式。 ※「進修計劃書」及「代表作品」需交光碟及書面資料。 ※採四校聯合審查，審查資料僅需郵寄一袋。 4.本類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聯合口試。 5.通過初試者參加口試(含文化研究英文閱讀測驗) (1)口試(含測驗)日期、地點： 預定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假交通大學人社二館HB010室舉行。 (2)105年4月8日上午舉行「文化研究英文閱讀測驗」，測驗內容為「英文轉譯與評論」及四大領域中主修領域之「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僅做口試參考。 (3)105年4月8日下午舉行口試，針對主修領域分別進行口試。 6.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7.正取生報到日期： 清華大學：105年4月27日至105年4月29日 中央大學、交通大學：105年4月28日 陽明大學：105年4月29日 TEL: 03-5731657 http://iics.ust.edu.tw/programs.php	
	交通 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一般生：1名				502
	清華 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一般生：1名				503
	陽明 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一般生：1名				504

二、獨立分發類組

物理類考生可以同時報名選填獨立分發類組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初試(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備註
清華 大學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208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口試[2]	1.複試日期： 105年4月8日(星期五) 2.複試地點：清華大學 3.口試時請攜帶大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評分之資料。 4.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年4月27日(星期三)至105年4月29日(星期五) TEL：03-5715131 分機42666 或 03-5742666 http://www.astr.nthu.edu.tw

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跨類組考生分發與報到範例：

A 生選考科目			A 生選填志願
應用數學 (2001)	普通物理 (2002)	近代物理 (2003)	清大天文、中央照明、交大物理、清大物理、清大先進光源物理、陽明生醫光電理工甲

其中，物理類(中央照明、交大物理、清大物理、清大先進光源物理、陽明生醫光電理工甲)為聯合分發，清大天文為獨立分發，放榜時 A 生可能在物理類有 1 正取及若干備取，在獨立分發這邊可能有例如正取或備取。

狀況 1：A 生選擇在物理類報到，物理類這邊的備取仍暫時保留；獨立分發這邊的正取因未報到而註銷。若有遞補備取的機會，須先申請放棄已報到的正取校系所組，才可以到遞補的校系所組報到。

狀況 2：A 生選擇在獨立分發這邊報到；物理類的正取因未報到而註銷，物理類的備取仍暫時保留。若有遞補備取的機會，須先申請放棄已報到的正取校系所組，才可以到遞補的校系所組報到。

陸、考試

- 一、初試考試地點以在清華大學(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為主，視必要時可能商借新竹地區其他學校作為試場之用。
- 二、初試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及清華大學大門口。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以便查驗。
- 四、**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考科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公佈於清華大學招生組網頁 (<http://adms.web.nthu.edu.tw/>)，**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考科請勿攜帶電子計算器入場。**
- 六、各科電腦閱卷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於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00 前，依網頁公告格式傳真至 03-4223474，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05 年 3 月 9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 七、初試考試時間
初試考試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或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確切之初試日期在報名前公佈於 <http://exam.nctu.edu.tw>。

系所班組	8:00-9:40	10:20-12:00	13:30-15:10	15:50-17:30
化學類	生物化學(1006)	物理化學(1004) 分析化學(1005)	有機化學(1002) 無機化學(1003)	綜合化學(1001)
物理類		應用數學(2001)	普通物理(2002)	近代物理(2003)
清大天文 研究所		應用數學(2001)	普通物理(2002)	
電機類	電子學(3001) 資料結構(3002)	工程數學 A(3003) 工程數學 B(3004) 工程數學 C(3005) 工程數學 D(3006)	電磁學 A(3007) 電磁學 B(3008) 電路學(3009)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 訊號與系統(300B)	離散數學(300C) 控制系統(300D)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 近代物理(300F) 固態電子元件(300G) 數位邏輯(300H)

八、複試

- (一) 需複試之校系所班組，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通知參加複試，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 (二)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准考證、身分證件、大專歷年成績單、校系所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校系所公告或通知單說明參加複試。

柒、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並於入座前確實檢查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2.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3.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以上扣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六條 考生入座時，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另有規定之考科除外)、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物品；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電子書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生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或畫記不清，或未依答案卡上之畫記範例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 0 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違規扣減成績均為原始分數扣減。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部分校系所組各科筆試成績(不含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採用級分(詳見「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成績級分規則:

- (一) 以下成績計算是以單一考科(以考科代碼為準)為範圍。
- (二) 去除零分卷。
- (三) 扣除最高及最低分人數各 10%(計算至整數,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
- (四)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0 (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並令 H_0 等於這些分數的最高分。
- (五) 設定線性計算公式,使在調整後,這些剩餘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1 為 50,最高分 H_{new} 為 65。公式如下:

a.若非零分卷 ≥ 1 人:

$$S_{new} = A_1 + (Sold - A_0) \times B_1$$

其中為 S_{new} 級分化後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Sold$ 為原始分數, $A_1=50$,而 B_1 則定義為:

$$B_1 = (H_{new} - A_1) / (H_0 - A_0)$$

B_1 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小數第 4 位四捨五入)。

b.若非零分卷=1 人,級分 $S_{new} = 50$ 。

- (六) 使用以上公式於所有非零分卷,若所得之 S_{new} 超過 100,則一律設為 100,若低於 0.1 分,則一律設為 0.1 分。零分卷之 S_{new} 維持零分。

例:

以某科為例,某生該科得分為 56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0=21.58$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的最高分 $H_0=43$ 、 $B_1=(65-50)/(43-21.58)=0.700$

級分 $S_{new}=50+(56-21.58) \times 0.700=74.1$

二、除成績級分外,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 $\sum[(科目分數 \times 科目權重) + (資料審查分數 \times 資料審查權重) + (口試分數 \times 口試權重)]$

四、電機類、化學類成績計算:若同一校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選項)為排名成績。

例 1:

甲生	考試科目	電子學	工數 A	電磁學 A	近代物理
	成績	50	40	60	55
乙生	考試科目	電子學	工數 A	電磁學 A	固態電子元件
	成績	65	50	35	25

清大工科丁—電子學(必考)、工數 A 或工數 C(二選一)、電磁學 A 或近代物理(二選一)

甲生所得之總分為 $50+40+60=150$ (因為電磁學 A 成績較高)

乙生所得之總分為 $65+50+35=150$

清大電子—工數 A 或工數 C(二選一)

甲生所得之總分為 $40+60+55=155$ (因為電磁學 A、近代物理成績較高)

乙生所得之總分為 $50+65+35=150$ (因為電子學、電磁學 A 成績較高)

※惟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校系所組訂定之成績下限。

例 2：

A 生	考試科目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綜合化學
	成績	60	70	80	40	50	90
B 生	考試科目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綜合化學
	成績	90	60	40	80	70	50

中央系統生物生醫化學—

①有機化學[1]無機化學[0.1]或②物理化學[0.1]分析化學[1]或③生物化學[1.1](三選一)

A 生所得之總分為 $70*1+80*0.1=78$ (因為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加權總成績較高)

B 生所得之總分為 $90*1.1=99$ (因為生物化學加權總成績較高)

交大應化—

①有機化學(必考)②無機化學(必考)③物理化學(必考)④分析化學(必考)⑤綜合化學(必考)

A 生所得之總分為 $70+80+40+50+90=330$

B 生所得之總分為 $60+40+80+70+50=300$

※惟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不得為零分。

- 五、報考聯合分類發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報考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 六、任何一科採計科目為零分或未達校系所組訂定之下限，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四十分者，不得錄取。
- 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商訂各校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採計各科目分數得設下限，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八、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初試加權總分。
 - (二)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如：3001>3002>...>300G>300H)、資料審查、口試。
 - (三)複試加權總分。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九、實際錄取名額為「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之表列招生名額加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十、各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十一、同一校系所分組招生者，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玖、放榜與報到

- 一、初試合格名單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郵寄初試成績單日期暫定為 105 年 3 月 18 日。勾選自行領取考生請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檢視開始領取時間，並至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 二、無複試之校系所班組，即正式放榜。
- 三、放榜日期：初試為 105 年 3 月 18 日；複試為 105 年 4 月 19 日。
初試放榜，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複試放榜，考生務必上網查

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榜示網址：

交通大學：<http://exam.nctu.edu.tw/>

中央大學：<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清華大學：<http://adms.web.nthu.edu.tw/>

陽明大學：<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五、正、備取生名單將於 <http://exam.nctu.edu.tw/> 網站上公告，並另郵寄通知考生。

六、若考生於至 105 年 3 月 23 日(初試)或 105 年 4 月 25 日(複試)仍未收到成績單者，可上網連結「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七、錄取生應依「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所列之日期至錄取學校(或系所)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 <http://exam.nctu.edu.tw> 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校系所組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可申請並填寫切結書暫緩繳交)，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將以網頁公告、信函或手機簡訊通知，視情況需要可能亦輔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及「E-mail」請確實填寫。

八、部分校系所組(按：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備取生須依「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辦理預先通訊報到(p.12~p.13)，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九、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煩參 <http://exam.nctu.edu.tw/> 報到查詢系統。

十、報考同時錄取二校系所組以上者，非經校系所組同意，僅能擇一校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中央大學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碩士班之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碩士班。

十二、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十三、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各大學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6492&ctNode=749&mp=1>

十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六、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遞補期限依各校規定：

中央大學遞補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交通大學遞補作業期限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清華大學遞補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陽明大學遞補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申請成績複查：初試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前、複試[只限複試校系所組]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前提出，均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貼足回郵郵資，內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及成績單影本，郵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招生組收。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每題給分情

形。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如對本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初試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前、複試請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前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00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清華大學招生組收，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壹、其他

- 一、本招生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

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在職生，在職且須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資格並工作年資滿2年以上(年資計至105年8月31日止)			
報考類組別及考試科目(請於報名時決定報考類組及考科，再依報名系統指示操作)				
聯合分發類組志願順序(請於報名時決定志願順序，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				
學 歷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五生預定於105年6月畢業者)	年 月	大學(院) 系 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2年以上(例如4年制學系，修畢大三後但無法畢業，退學或休學超過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例如4年制學系，修滿大四後但無法畢業超過1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年	大學(院) 系 4年級以上肄業，修滿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畢業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畢業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3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經驗3年以上	年 月取得	甲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後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年 月取得	乙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需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 訊 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信箱	手機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信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領取時間公告於招生網頁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於104年12月21日下午5:30前傳真(03)5131598。			
在職生服務機構		職稱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改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1/2不報考	
繳 費	收款行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帳號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1.限網路報名，請勿直接填寫報名表。

2.報名表請印出後自行留存，不須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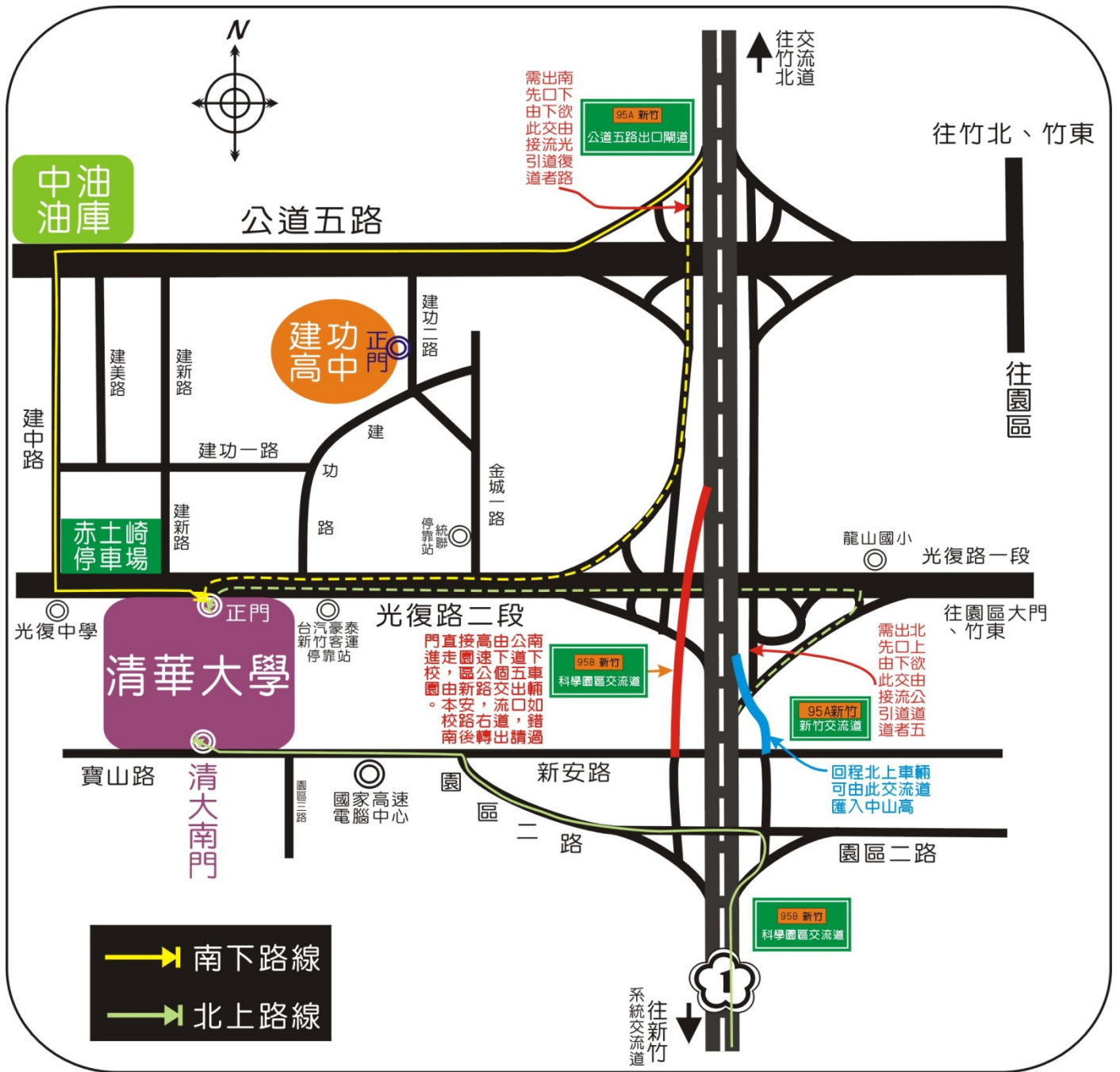
3.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

(1)報名費：除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之外，其他各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1200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1700元，其中選填志願有「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甲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A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B組」、「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C組」、「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甲組」、「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乙組」、「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者每校系組再加收200元；認知神經類及文化研究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800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1300元。參加口試者另收口試費400元，由辦理口試學校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2)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1.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2.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乘國光號【182】北大橋<=>新竹高鐵路線。路線資訊請點此連結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國光客運路線資訊 http://www.kingbus.com.tw/guideBranchDetail.php?cid=4&pid=16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新竹 ↑↓ 台中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 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default.asp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開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開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		



※清華大學招生組網頁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組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

姓名		報考類組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p>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須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3.申請方式（104年12月21日下午5:30前提出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5131598。 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造字完成後，本招生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6.業務連絡：交通大學綜合組，電話：(03)5131388。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類組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_____				

- 註：1.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填報工作經歷表，並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104年11月18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臨櫃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2.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校所組在職生之規定。
- 3.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5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准考證號		報考類組	
姓 名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考生填寫)		成績單分數 (考生填寫)	複查後分數
回覆事項：			
105 年 月 日			
請將成績單影本黏貼於此			
附 註	1.複查期限：初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前；複試[只限複試校系所組]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前，均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費用：每科複查費用 50 元， <u>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u> 。 3.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招生組。 4.須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5.本表共二頁，請使用 A4 紙張單面印出。第二頁為 <u>回郵信封封面</u> ，請貼於自備信封袋上，並貼足郵資。 6.複查結果成績如有更正，將以掛號及電話通知。 7.業務聯絡：中央大學招生組，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143。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寄
電話：(03)4227151 轉 57143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資



君啟

註：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資(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